

报告编号：FZX2026054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吉林华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检 单 位：吉林华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检对象名称：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 2#

型 号 规 格：SX3255DT384

检测检验类别：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检验报告无主检人、审核、批准人签字（章）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888 号

邮政编码：130012

电话：0431-88029770

传真：0431-88029771



安全生 产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洪伟
证书编号： 吉 应急 20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4067642A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08日

批准的业务范围准许使用以下标志
(业务范围详见附件)



(发证机关盖章)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ZX2026054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吉林华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华岗镇		
设备名称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	设备编号	2#
型号规格		SX3255DT384	出厂日期	/
制造单位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		
检测检验地点		车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吉林华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整车、柴油机、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行驶系、传动系、车身、安全防护装置、尾气排放及噪声、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经对该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检验，所检项依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判定合格。 (检测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检测检验组成员		胡孝忠、靳川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ZX2026054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矿用本安型激光测距仪	A-540	0-200m $\pm 0.002\text{mm}$	925021657
矿用胶轮车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A-330	大气压力(hPa) 100.00~1200.00 误差范围 ± 0.40 环境温度($^{\circ}\text{C}$) -40.00~85.00 误差范围 -25.00~50.00 ± 0.20 其他 0.30 环境湿度(%RH) 0.00~100.00 误差范围 0.00~80.00 ± 2.00 其他 $\pm$ 4.00 位移(mm) 3.00~13.00 误差范围 $\pm$ 0.04 速度(m/s) 0.00--16.00 误差范围 $\pm$ $0.3\%FS$ 时间(s) 0.0000~5.0000 误差范围 ± 0.0010 $>$ 5.0000~99.9999 ± 0.0050 设备温度($^{\circ}\text{C}$) 0.00~250.00 误差范围 0.00~80.00: $\pm$ 0.20 误差范围 80.00~250.00: ± 0.50 制 动力(kn) 0.00~200.00 误差 范围 $\pm 0.5\%FS$ 交流电压 (V) 0.00~750.00 误差范围 $\pm 0.2\%FS$ 交流电流(A) 0.00~500.00 误差范围 $\pm$ $0.2\%FS$ 功率(kw) 0.00~750.00 误差范围 $\pm$ $0.5\%FS$	25KJ918494058
机械秒表	A-372	/	925021654
煤矿用噪声检测仪	A-437	$\pm 2.2\%$	925026475

本页以下空白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ZX2026054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一、被检对象基本信息：

1、受检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正常运行。

二、检测环境数据：温度：21℃；湿度：80 %RH 气压：96.6 kPa

三、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内容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整车	产品标牌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结紧固，无缺损。	符合要求	合格	
		漏水检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漏油检查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 km，停车 5min 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车速表指示误差 (km/h)	$0 \leq V1 - V2 \leq (V2/10) + 4$ (车速表指示车速 V1、实际车速 V2) 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 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1	合格	
		最小转弯直径 (m)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24m)	26.5	合格	
2	柴油机	正常起动	柴油机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正常起动	合格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符合要求	合格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符合要求	合格	
3	转向系	一般检查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它部件有干涉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切向力 (N)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 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s 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 N	97.5	合格	
		自由转动量 (°)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3.8	合格	
		自动回正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符合要求	合格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ZX2026054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3	转向系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极限位置及右极限位置	符合要求	合格	
4	制动系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符合要求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的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或方向把）就能实现制动。	符合要求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符合要求	合格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符合要求	合格	
5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	符合要求	合格	
		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	符合要求	合格	
		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	符合要求	合格	
		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	符合要求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符合要求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	符合要求	合格	
		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符合要求	合格	
		前照灯应有远、近光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	符合要求	合格	
		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符合要求	合格	
	喇叭性能要求 (dB(A))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 m、离地高 1.2 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 dB(A)。	122.5	合格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ZX2026054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内容		检验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6	行驶系	轮胎胎面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	符合要求	合格	
			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符合要求	合格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 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车架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 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符合要求	合格	
			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	符合要求	合格	
			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和导杆不应变形, 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符合要求	合格	
7	传动系	离合器 (N)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 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 分离彻底, 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离合器彻底分离时, 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176.4	合格	
		变速器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 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 不允许有乱档和自行跳档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运行中应无异响; 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它部件干涉	符合要求	合格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 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符合要求	合格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 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符合要求	合格	
8	车身	车身和驾驶室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 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	符合要求	合格	
			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 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 (如尖角、锐边等)	符合要求	合格	
			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 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符合要求	合格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 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 门锁应牢固可靠	符合要求	合格	
			门窗应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空气调节装置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 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	符合要求	合格	
			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 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ZX2026054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内容		检验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9	安全防护装置	后视镜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	符合要求	合格	
			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符合要求	合格	
		刮水器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	符合要求	合格	
			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合格	
			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符合要求	合格	
		灭火装置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的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符合要求	合格	
		保护板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尾气排放及噪声	有害物质的浓度 (ppm)	矿用自卸汽车排放的尾气中	CO≤1500 ppm	377.6	合格
			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NO≤900 ppm	506.2	合格
		驾驶室噪声 (dB(A))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 dB(A)。		86	合格
11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用自卸汽车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FZX2026054

第 7 页 共 7 页

四、必要的图表、图片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
-------	---